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信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6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信吉侵入住宅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信吉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三、被告於民國111年間曾因無故侵入住宅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9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1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亦為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其甫經前案徒刑執行完畢未久，即故意再為情節相類之本案犯行，所為均侵害他人居住之安寧及社會安全，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未經告訴人郭筱瑛同意即侵入告訴人之住處頂樓，對於他人之居住安

01 寧已構成威脅，所為顯有可議，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
02 度尚可，且侵入時間非長，所生損害非鉅；兼衡其犯罪動
03 機、手段，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之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
06 罰金折算標準。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吳琛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7386號

25 被 告 廖信吉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廖信吉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3 簡字第1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甫於民國111年10
04 月18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妨害自
05 由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8時40分許，見新北市○○區○道
06 街00巷00弄0號6樓（頂樓加蓋）郭筱瑛住處所在建築物1樓
07 大門未關，未經郭筱瑛同意，即無故進入該建築物並到達頂
08 樓。嗣郭筱瑛旋發現廖信吉入侵該建築物並到達頂樓其住
09 處，又發現廖信吉棄置在該樓之裝有衣物之塑膠袋，因而報
10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郭筱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信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侵入告訴人郭筱瑛住處所在建築物之事實。
2	告訴人郭筱瑛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現場照片20紙	證明被告有侵入住宅之犯罪事實。

15 二、核被告廖信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16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7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19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20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21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1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廖信吉尚有侵入住宅竊盜零錢、
03 郵冊數本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04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罪嫌，辯稱：伊沒有進
06 入告訴人郭筱瑛屋內並竊取上開物品，告訴人屋內有翻動痕
07 跡與伊無關等語。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本件因該建
08 築物4樓為出租套房，出入複雜，且除了4樓的門口有裝監視
09 器，頂樓加蓋處則沒有等語，是本案並無被告確有竊盜上開
10 物品之監視器畫面可供調查，自難以加重竊盜罪名相繩，惟
11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相同之社會事
12 實，有法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13 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江柏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蔡馨慧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